

### 筑牢汝河流域生态屏障

# 汝河源头司法保护基地揭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牛云强 通讯员 张魁)6月5日,汝南县人民法院联合驿城区人民法院、泌阳县人民法院、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等相关单位,在板桥水库举行汝河源头司法保护基地揭牌仪式。上午10时,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其宏,郑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刘大勇为汝河源头司法保护基地揭牌。

汝河发源于泌阳县象河乡大寨山北麓,流经泌阳县、驿城区、遂平县、上蔡县、汝南县、平舆县、正阳县、新蔡县8个县区30个乡镇(街道办),于新蔡县顿岗乡班台村汇入洪河,流域面积7376平方千米。千百年来,

蜿蜒东流的汝河勾勒天中大地的乡村版图,滋养沿河两岸草木生灵,成为天中儿女挥之不去的血脉乡愁。汝河被誉为驻马店市的母亲河,是本市的重要生态屏障,汝河安澜事关全市大局。然而,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汝河生态环境保护面临诸多挑战。

刘大勇在揭牌仪式上强调,生态环境及水资源保护事关区域安全和长远发展,司法在生态环境治理中作用不可替代。希望法院发挥环资审判职能,将司法保护基地打造成融合案件审判、法治宣传、环保教育和生态修复于一体的多功能平台,汇集行政司法等多方力量形成强大合力,构建多元共治的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板桥水库作为驻马店重要地表

水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国家Ⅱ类标准,其生态保护是汝河源头治理的核心环节。汝河源头司法保护基地的设立,是以司法之力推动汝河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沿岸群众生态保护意识、树立爱护环境理念的实际行动,对于推动汝河沿岸高质量治理和驻马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标志着汝河生态环境保护开启新篇章。

揭牌仪式结束后,参会人员参观了驻马店市防洪博物馆,学习防洪及水库保护知识,并开展板桥水库徒步巡库护水行动,对水库水质、水位、水环境等进行巡查,排查整治涉水违法行为,开展普法宣传。法院干警劝导周边群众不要在库区进行垂

钓、游泳、野炊等活动,谨防溺水事故的发生。

“我们将以汝河源头司法保护基地的设立为契机,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持续深化环境司法改革创新,加快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主动加强与行政执法部门的协调联动,不断健全长效协作机制,统筹做好环境资源违法犯罪的惩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在加强汝河司法保护、凝聚各方环境保护合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提升环境司法影响力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为驻马店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强劲法治动力。”汝南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肖萌菊表示。

## 你逐梦 我守护

高考期间,汝南县公安局全警动员,全力以赴,以最坚实的保障和最贴心的服务,为广大考生保驾护航,助力莘莘学子安心应考。

(通讯员 王航天)



## 驿城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通讯员 高静 赵海洋)6月5日,驿城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干警走进驻马店市区世纪广场,开展以“美丽中国我先行”为主题的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

活动中,干警设立咨询台、悬挂宣传条幅、摆放宣传展板,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资料,讲解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提升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干警还结合近年来办理的破坏环境资源典型案例,介绍检察机关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方面开展的工作,解答群众关心关注的生态热点、难点问题,帮助群众了解破坏生态环境带来的损害以及需要承担的后果,鼓励群众发现环境保护类公益诉讼线索可及时向检察机关反映,倡导大家共同守护绿水青山。

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持续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全方位护航生态环境建设,为建设美丽生态驿城贡献检察力量。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修正)

### 第四章 仲裁程序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第三名仲裁员是首席仲裁员。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成立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没有在仲裁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约定仲裁

庭的组成方式或者选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第三十三条 仲裁庭组成后,仲裁委员会应当将仲裁庭的组成情况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仲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二)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三)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四)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

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在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未完待续)



## 西平县人民法院送法进企业

本报讯(通讯员 朱可萱)日前,西平县人民法院法官走进河南金凤牧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鑫都速冻食品有限公司、西平向阳货运有限公司、河南省兆弘置业有限公司,开展民法典进企业普法宣传活动,为企业发展注入法治动能。

活动中,法官围绕企业在合同签订履行、融资借贷、劳动用工等方面遇到的法律问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一对一答疑解惑的形式,结合法律条文与司法实践,逐一给出专业解答。随后,法官又结合具体案例讲解了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引导企业增强法律意识,规范经营行为,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为企业健康发展护航。